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价格〔2021〕78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你中心《关于提高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宿社福发〔2021〕25号）文件收悉。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5〕40号）文件精神，结合你中心实际情况，并参照邻市收费标准，经市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对自费入院的老年人养老服务床位费和护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按附件规定执行。床位费、护理费按月收取或退费。不足半月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有书面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护理服务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入住人员自主选择服务等

级。

二、特需服务收费。特需服务收费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为满足入住老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你中心可根据服务成本等因素与入住老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自费人员服装自备，床上用品费用、膳食费、医疗费由本人按实际开支支付，不包括在床位费和护理费之内。养老服务机构向入住老人收取的膳食费，应按“收支平衡”的原则执行，据实收取，按月公布账目。

四、你中心除收取上述项目外，不得再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服务和收费前，应当与入住老人或其委托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未按照协议提供服务的，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五、你中心接文后，在收费地点及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批复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期满前 2 个月重新报批。

附件：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一览表



抄送：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	房间设施	备注
床位费	双人间	690元/月·人	35m ² , 包括室内卫生间(5m ²)、家具(床、床头柜、写字台、椅子、大衣柜、鞋柜)、液晶电视、空调等。	公共餐厅、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多功能厅、康复室、医疗保健室等活动场所
	三人间	510元/月·人	三人间42m ² , 六人间68m ² , 包括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家具(床、床头柜、椅子、衣柜、鞋柜)、液晶电视、空调等。	
	六人间	440元/月·人		
护理费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三级护理	490元/月·人	1、室内、外卫生, 房间消毒; 2、送开水、送饭及清洗餐具; 3、每月清洗被单一次; 冬季清洗外套; 4、每日巡查房间至少两次; 5、医生巡查, 提供健康咨询; 6、组织户外活动锻炼; 7、定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二级护理	790元/月·人	1、含三级服务内容; 2、帮助老人洗头、剪指甲、剃胡须、剪头发; 3、为老人清洗衣物; 为老人整理床铺, 翻晒被褥, 每月清洗床上用品; 督促或帮助老人每日擦凉席。 4、安排老人洗澡每周一至二次, 夏季每日洗澡, 沐浴时加强巡查; 5、帮助服药, 每天医务人员查房至少一次, 每周至少量两次血压。	
	一级护理	1340元/月·人	1、含二级服务内容; 2、茶水供应到床边, 喂水、喂饭、喂药, 做好口腔、皮肤护理; 3、白天每1小时翻身一次, 夜晚每2小时翻身一次; 对易发生意外的老人加约束带等保护器具。 4、为老人洗澡或擦身, 每周一至二次, 夏季每日洗澡或擦身, 并为老人每日擦凉席; 5、帮助排便; 实施可行的康复计划。	